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群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
02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
03 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
05 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
06 卷可稽，其中編號1、3、4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為不得
07 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
08 處罰之情。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有期
09 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為憑，符合
10 同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查附表
11 編號1至3所示3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
12 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
13 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4罪宣告刑之總和
14 有期徒刑5年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
15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
16 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10月）。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
17 名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其各次之犯罪手法及犯罪時間
18 之間隔，及受刑人請求酌情減輕其刑之意見，兼衡受刑人所
19 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
20 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1 示。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22 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23 刑，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
24 解釋可資參照。故受刑人所犯編號1、3、4之罪先前雖經法
25 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26 併定應執行刑，即毋庸再行諭知。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楊淳如